

#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168001）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p>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自治区党委职能部门，挂自治区党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主要职能是：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市、县（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开展工作；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征集、受理，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	10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部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18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18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180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1180		资金总额 0
	其他资金	0		中央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2024年2月6日，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正式成立，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充分落实宣传、课题研究、人民建议征集、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等相关职能和工作，特申请2026年事务运行经费118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年租赁费	1年	
		档案基础设施、应急通讯设备等设备费	1项	
		公务活动租车费	1年	
		其它工作经费	1项	
		取暖费	1项	
		外出培训、检查督导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1项	
		物业管理费	1年	
		宣传费、志愿服务项目等委托业务	1项	
		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培训费	1项	
	质量指标	各个项目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各个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年租赁费	105.54万元/项	
		档案基础设施、应急通讯设备等设备费	28.68万元/项	
		公务活动租车费	2万元/月	
其它工作经费		89.05万元/项		
取暖费		2.65万元/项		
外出培训、检查督导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39万元/项			
物业管理费	18.06万元/项			
志愿服务和城乡社区等委托业务费	684.41万元/项			
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培训费	188.61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自治区人民信访、人民建议征集、基层治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成效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随着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不断完善，全区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水平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自治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4294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294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4294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4294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社〔2024〕18号）有关规定，对全区664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报酬进行资金补助，共计429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报酬人数	2008人		
		报酬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报酬核算合规性	严格符合相关薪酬标准		
		发放流程规范性	发放流程完整，无违规操作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报酬成本控制	基本薪酬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55%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社区经济活动活跃度提升	较上年有所上升		
	社会效益	社区服务质量提升	社区服务投诉率大幅降低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以上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以上		

#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45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50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支持15个全区性行业（综合）党委和5个地级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开展党建工作，安排2026年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共450万元。根据2025年度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年度工作实际，向各市各全区性行业（综合）党委分配资金340万元（其中党建工作补助经费195万元，党建项目支持经费70万元，党务工作者津贴75万元），自治区“两新”工委自留经费11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工委自留经费	1项		
		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1项		
		党建项目支持经费	1项		
		党务工作者津贴	1项		
	质量指标	党建项目所列硬件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党务工作者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两新”工委自留经费	110万元/项		
		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195万元/项		
		党建项目支持经费	70万元/项		
党务工作者津贴		75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非公企业出资人和行业协会会员弘扬企业家精神的主动性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党组织书记综合素质能力、党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能力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对各地社会组织和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积极性、党员示范引领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务工作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工社保、公积金及账户利息余额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29.08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9.08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29.08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26-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预>发〔2025〕222号）的要求，现将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基本户资金余额纳入项目库，包括用于支付干部职工社保费及公积金、个税等余额共计290760.18元，下一年度继续按照原资金用途使用，做好干部职工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社保费及公积金、个税等		1项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经费服务保障工作质量		优	
		机构运转质量		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职工社保费及公积金、个税等		290760.18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机构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干部职工服务保障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